

## 35/13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B

## A

大会，

**重申**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所有国家加速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回顾**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

**深感关切**的是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被用于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损害人的尊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的进展，

**认识到**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尤其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进展以及对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落实《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在人权领域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展开合作，

1. **强调**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以便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有关落实《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4.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宣言》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念及**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sup>50</sup> 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第6(XXXII)号决议，<sup>51</sup> 其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治疗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所可能适当采取的医疗措施和关于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拘禁这种人及采取这种医疗措施的程序的报告，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0日第11(XXXIII)号决议，<sup>52</sup> 其中委托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参照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的看法，拟订关于确定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将人加以拘禁是否有充分理由的程序的指导方针和保护精神失常的人的原则，并将它们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念及**其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向大会提出《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68号决议，

对于来自世界各地的报告说，有人因政治观点和其他非医疗上的理由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特别表示关切，

**回顾**联合国已经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33/53号决议；

<sup>50</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sup>51</sup> 参看E/CN.4/1350，第十六章，A节。

<sup>52</sup> 参看E/CN.4/1413和Corr.1，第十七章，A节。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按照第33/53号决议的请求, 审议关于确定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将人加以拘禁是否有充分理由的程序的指导方针草案和保护精神失常的人的原则草案, 以便将它们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5/13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第33/166号决议和1979年10月18日题为“国际儿童年”的第34/4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sup>⑤</sup> 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决议<sup>⑥</sup> 和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决议,<sup>⑦</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决议、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决议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决定,

认识到在国际儿童年期间人们对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广泛表示兴趣, 并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讨论和拟订这样一项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方面至今已完成的工作和各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38号决定, 其中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开会一星期, 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sup>⑤</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sup>⑥</sup> 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sup>⑦</sup> 同上,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问题;

4.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5/132.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6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66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⑧</sup>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 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⑨</sup>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已开始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6条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八、九、十届会议的报告,<sup>⑩</sup> 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积极地执行其职务表示满意;

2.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的

<sup>⑧</sup> A/35/195。

<sup>⑨</sup>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⑩</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5/40)。